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192

【裁判日期】990630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九二號

上訴人乙〇〇

丙〇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 美 慧律師

被上訴人 甲〇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長 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更 (一)字第一四二號)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原屬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土地 銀行)所有坐落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一小段二一八地號土地上(下稱系爭土地)之建號一九〇二號、門牌號碼爲同市〇〇〇路〇 段一五六號房屋(下稱系爭建物),係伊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 十四日經登記合法取得所有權之建物。嗣雖已將系爭建物出賣予 訴外人劉真銅,惟劉真銅並未付清價金,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記,伊仍保有系爭建物所有權。詎劉真銅之繼承人劉敦榮、劉敦 雄於占有系爭建物後,又將之讓與訴外人王創鋒,再輾轉由原審 共同被上訴人王福全繼續占用。迨九十四年間,台北市政府將包 含系爭十地在內之四十四筆十地規劃爲捷運系統松山線南京東路 站聯合開發區工程用地。經土地銀行於九十四年八月間,就列為 捷運用地之系爭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時,上訴人丙〇〇於九十四年 七月間與王福全簽訂系爭建物之不動產轉讓契約書(下稱系爭轉 讓契約) ,約定標得土地後王福全即拆除建物,再經上訴人乙〇 ○標得該土地,王福全遂於同年十二月中旬,僱工拆除建物,並 由乙〇〇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,代位向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建 物减失登記,致伊受有相當於系爭建物價值新台幣(下同)一千 零二十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爲規定,求爲命上訴人連帶如數 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 敗訴判決,改判命上訴人應與王福全連帶如數給付上開金額本息 ,上訴人不服,提起本件上訴。其他與本院繫屬無關部分,不再

論述)。

上訴人則以:伊等經確認王福全爲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,始向王福全買受,並於標得系爭土地後,由王福全自行拆除系爭建物,伊等再代辦系爭建物之滅失登記,已盡買受人之注意義務,自無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爲。被上訴人自五十五年八月間出賣系爭建物起長達四十多年之期間,均未對建物主張權利或收受租金,迨系爭建物列入捷運聯合開發案之範圍,於發放補償費及拆遷獎勵金時,方主張其權利,顯違誠信原則。況王福全在系爭建物未拆除期間,仍有權占有使用,被上訴人嗣又已領取建物補償金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零八元,並未受有損失。被上訴人請求賠償,亦屬無據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判決,改判命上訴人應與王福 全連帶如數給付上開本息,無非以:系爭建物坐落之系爭土地所 有權人爲土地銀行,依土地銀行九十四年總產發三字第〇九四〇 ○二五三二四號公告及附表之記載,系爭土地及同區段二一○地 號等四十四筆土地,屬於聯合開發用地,系爭土地上建物爲土地 銀行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建築之合法建物。上訴人自承土地銀行 於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將上開四十四筆十地公開標售,由乙〇〇與 訴外人呂學忠共同標得系爭土地。丙○○與王福全簽訂系爭轉讓 契約,依契約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八條第一項約 定內容,及王福全出具搬拆遷切結書(下稱系爭切結書)第三條 所載內容,足認丙○○向王福全購買系爭建物所有權,係爲令王 福全遷離系爭建物並拆除之。系爭建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辦理所有權滅失登記時,所有權人仍登記爲被上訴人,上訴人 可於建物登記事項,明確得知所有權人爲被上訴人,不能因王福 全出示被上訴人之杜賣證書,或由王福全簽立切結書即得諉爲不 知。上訴人買受系爭土地、建物既爲取得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之利 益,欲令王福全拆除系争建物,係過失侵害被上訴人對系爭建物 享有之處分權,應負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建物於台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(下稱捷運局)九十四年二月辦理查估時,登記 所有權人爲被上訴人,捷運局乃通知被上訴人辦領合法建物補償 費及配合拆遷獎勵金計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零八元,有捷運局 九十八年北市捷權字第〇九八三〇七五一〇〇〇號函可稽。且系 争轉讓契約第二、三條約定價金一千零二十萬元之讓售內容爲系 争建物所有權, 並同意丙〇〇借用名義治購建物之基地, 第八條 第一項亦約定:「倘土地被台北市政府強制徵收,台北市政府捷 運局核發之拆遷補償費,其權益應歸屬乙方(即王福全)所有, 但乙方應退還簽約金及已收價金予甲方。」足認系爭土地若經徵 收,上訴人即無投資捷運車站開發之利益。是丙○○以上開金額 向王福全買受系爭建物,令王福全自行搬遷騰空系爭建物並拆除 ,應認其可得預期之利益,不因被上訴人領取拆遷補償費而認已 放棄系爭建物所衍生之利益。查系爭建物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發 生火災,惟縱有上開事實,亦難遽認系爭建物全燬,係由王福全 重建。被上訴人告訴上訴人與王福全毀棄損壞案件,雖經台灣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九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一六八一號偵查卷不起 訴處分在案,惟乙〇〇代位申請系爭建物滅失登記時,已知悉所 有權人爲被上訴人。王福全拆除系爭建物,侵害被上訴人對系爭 建物享有之處分權,上訴人難認無過失。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人 地位爲本件請求,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。證人尤錦清證稱伊幫丙 〇〇等人收購系爭建物,都是找王福全,所以認王福全是所有權 人也是現住戶等情,仍不影響本件事實之認定。從而,被上訴人 本於侵權行爲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與王福全連帶給付一千零二 十萬元及加計法定遲延之利息,爲有理由,應予准許等詞,爲其 判斷之基礎。

按共同侵權行爲必須共同行爲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爲之要件,且其 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爲,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克成立。惟 觀諸系爭轉讓契約第四條第三項約定:「王福全將系爭建物讓售 予丙○○……二個月內應將系爭建物騰空移交丙○○,並備齊申 請拆除執照之文件交付丙〇〇……」。而王福全出具系爭切結書 除重述上開約定意旨外,另亦載明:伊確爲買賣標的之所有權人 ,保證於付清尾款前與甲○○○理清產權應辦事宜,並過戶予買 方或其指定第三人等語(見一審卷二一五、二一六頁),參照證 人尤錦清證稱:伊幫乙○○等二人收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,都是 找王福全,王福全提供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繳交水電瓦斯單據、 與土地銀行間不當得利之訴訟資料,鄰居也說他住了十多年,所 以伊認爲王福全是所有權人也是現住戶等語(見同上卷二○七頁)。果爾,丙○○既係以一千零二十萬元向王福全買受系爭建物 ,系爭轉讓契約中並無隻字片語,提及丙○○支使王福全拆除系 争建物,王福全復出具系爭切結書,且原審亦認系爭建物係王福 全僱工拆除(見原判決四頁),則丙○○所爲是否爲被上訴人所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?即非無再予研求餘地。原審未詳加推求,據 以上開情詞,爲不利丙○○之判斷,已嫌疏略。其次,建物滅失 時,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,得由土地 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;亦得由登記機關查明後逕爲辦 理消滅登記,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。查被 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被拆除云云, 並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現場拆除照片爲證(見一審卷一八至二 一頁、原審卷二五頁),似見系爭建物係於遭拆除翌日,始由乙

○○以代位申請人名義向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建物滅失登記,原審既認乙○○係與呂學忠共同標得系爭土地,則乙○○於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後,代位申請系爭建物之滅失登記,究如何具備侵權行爲要件,並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?原判決疏未就王福全拆除系爭建物及乙○○申請滅失登記原委,予以調查審認,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,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爲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十三 日

Е